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儒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玉蘭

相 對 人 金映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聲字第55號（駁回抗告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）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桃園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針對鈞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續簡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駁回聲請人請求於兩造和解後繼續審判之聲請）提起抗告，請鈞院待該裁定抗告之結果確定後，裁決是否准許抗告人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1644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法院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5839號拆屋還地事件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爭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，抗告人遂對於系爭和解向本院請求繼續審判，並同時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而上開請

01 求繼續審判案件經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12年度桃續簡字第1號
02 受理後，本院簡易庭於112.6.2以其請求繼續審判之聲請已
03 逾提起之不變期間而裁定駁回，經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
04 後，經本院合議庭於112.8.31以112年度續簡抗字第1號將上
05 開裁定廢棄，並諭知發回桃園簡易庭另為處理在案，以上業
06 經本院查閱前開112年度桃續簡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本院卷第
07 53-55頁）、112年度續簡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本院卷第63-
08 64頁）及參照抗告人提出之系爭和解筆錄、民事執行處訊問
09 筆錄等資料核屬相符，足信屬實。

10 (二)據上可知，抗告人所提「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」之
11 訴，現乃合法繫屬於原審即本院桃園簡易庭審理中，是針對
12 抗告人於提起上開訴訟時一併提起之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之聲
13 請案件，依法即應由原審即桃園簡易庭併為處理，始為妥
14 適。據上，本件抗告意旨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
15 廢棄，並發回由原審併為適當之處理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

19 法官 劉哲嘉

20 法官 周玉羣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蕭尹吟